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41號

原告 蔡崇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鴻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相同證據）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裁定駁回此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左正身三間房屋價值加計已到期未給付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及加計起訴前已到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000元（即： $6,000\text{元} \times 5/30 = 1,000$ 元），故請原告陳報上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加計12,000元、1,000元後，自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請原告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左正身三間房屋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請勿隱匿），若為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，則請提出房屋稅籍資料。
- 三、原告主張終止租賃契約之具體日期為何？並請原告提出存證信函回執。
- 四、請原告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左正身三間房屋之外觀彩色照片。
- 五、若租賃房屋未辦建物保存登記，則為勝訴判決之可執行性，避免強制執行時無法特定或爭執執行房屋之所在，原告是否願意墊付費用聲請委由地政機關測量租賃房屋之位置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
01 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嘉賢